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培育基地

试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本街道社会创新工作体系，提升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以下简称“南湾创新园”）园区管理水平，促进南湾创新园实效发挥枢纽型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根据现行发展情况，结合《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培育基地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湾创新园在南湾街道维稳综治办领导下开展工作，具备社会组织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研究基地、社会治理协同创新、社会组织发展创新、志愿服务激励创新、社会服务数据创新六项功能，是龙岗区社工委“1+N”社会创新体系组成部分。

**第三条** 南湾创新园社会组织培育业务主要功能是：提供培育场所和配套服务，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链接各项资源，助力社会组织成长。

**二、管理机构**

**第四条** 南湾街道维稳综治办负责培育基地的审批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南湾创新园负责培育基地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工作。

**三、管理职能**

**第六条** 南湾创新园作为社会组织培育单位，经授权承担以下职责：

1.协助开展党建工作。引导入驻组织参与党建服务，协助有资历独立成立社会组织党支部的入驻组织成立党支部，指导该组织开展相关党建活动。

2.围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即矫治安帮、心理健康、法律援助和纠纷调处）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培育在社会领域、公益慈善领域有影响力、有发展潜力、主营业务围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的社会组织。

3.根据场地及管理服务的实际需求，确定可入驻社会组织的数量，并按实际情况接受社会组织的入驻申请。

4.协助未登记成功的社会组织或社会服务团队厘清各项登记流程，在登记注册方面给予指导。

5.协助已登记成功的社会组织制定或完善章程及规范运营的相关事务。

6.为社会组织提供围绕组织建设及发展等能力建设服务，如财务通识、社会组织架构、团队建设、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服务，具体服务形式以培训、咨询为主。

7.针对社会组织主营业务，围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提供资讯、政策解读、促进交流等相关支持服务。

8.确保入驻社会组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章程，保障南湾创新园规范运营。

9.维护公共空间的安全、卫生，负责培育基地各项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

10.行使项目监督职能，入驻社会组织在入驻期间每年在南湾街道辖区开展服务的数量不得低于4场，并达成一定成效。

**四、南湾创新园（培育基地）的入驻条件**

**第七条** 南湾创新园着力在社会管理服务领域、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孵化、培育、扶持和有行业影响力、有发展潜力、社会急需的社会组织。

符合以下类型的社会组织、社会服务团队、个人、公益项目可申请入驻。

1.萌芽型社会组织或项目：尚未登记成立，但群众需求多、具有一定的服务和发展潜力，且有一定发展意愿，基本具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基本条件的公益创业者。

2.初创型社会组织或项目：登记成立不足一年的社会组织，由于人员经费场地不足、管理服务经验欠缺，但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从事社会治理重点领域的社会组织，需要通过培育孵化引导的。

3.支持型社会组织或项目：发起单位具有一定规模，为龙岗辖区居民及社会组织服务，已取得较好效果，资源广、实力强、发展较为成熟，能够直接为社会提供服务，起到榜样、示范和带动作用的枢纽型社会组织。

4.潜力型社会组织或项目：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资源广、实力强、发展较为成熟，能够起到榜样、示范和带动作用的社会组织。

5.枢纽型社会组织或项目：在资源整合、资源对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

6.在同等条件下，主营业务围绕龙岗区社会治理重点服务领域的个人、公益项目、社会组织优先入驻。

**第八条** 申请入驻应具备的条件

1.组织性，即有正规的组织结构；

2.民间性，在组织形式上独立于政府部门，完全由民间力量发起组建；

3.非营利性，该组织存在的目的不是为其成员或会员积累财富，不能进行会员分红；

4.自治性，即有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

5.志愿性，在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中志愿参与；

6.公益性，主要致力于公益事业和公益服务。

**五、申报程序**

**第九条** 符合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入驻类型的个人、公益项目、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可向南湾创新园提出入驻申请，填写《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入驻申请表》并附上相关机构材料；在接到申报材料后，由培育基地组织考察评审，经街道主管部门审批，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获入驻的社会组织在约定时间内与南湾创新园签订入驻协议后正式入驻培育基地。

**第十条** 培育基地按照既定的程序每年发出公告进行社会组织入驻招募。

**六、入驻管理**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南湾创新园根据本办法和入驻协议等相关规定对入驻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针对签订入驻协议的社会组织、社会服务团队、个人实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两年；针对签订入驻协议的公益项目，按照项目实施周期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入驻社会组织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和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入驻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不得随意变更，不得破坏南湾创新园场地及设施，并服从南湾创新园场地使用制度；

2.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安全风险和因服务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服从南湾创新园的管理，支持、配合培育基地开展各项工作；

4.做好安全工作，自觉维护培育基地公用设施设备，保持培育基地正常活动秩序；

5.入驻社会组织违反培育基地管理办法或因故不能履行协议的,经审批单位审核认定后，终止入驻协议，社会组织退出培育基地。

**第十四条** 入驻的社会组织培育期满，经评估符合出壳条件的，依照程序需退出培育基地；不符合出壳条件的，经培育基地同意后可继续在培育基地开展活动，但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具体详见附件1《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入驻组织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入驻社会组织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将直接退出南湾创新园，且两年内不得入驻。

**七、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南湾街道维稳综治办负责解释。

附件1.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入驻组织退出机制

附件2.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培育基地入驻组织考核表

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入驻组织

退出机制

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以下简称“南湾创新园”）支持培育社会组织，培育期限为一年。在培育期内，南湾创新园以日常考勤、业务发展情况、组织成熟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年培育期限具体标准**

入驻南湾创新园，并在入驻期间有下列几种情况的社会组织，培育期最长为一年，包括：

1.业务发展情况为零的；

2.业务发展情况优秀，组织成熟度达到60%及以上且已具备独立运作条件的；

3.业务发展情况一般，但考勤情况不及格、违反南湾创新园入驻组织管理规定的。

**ニ、可延长培育期具体标准**

1.入驻南湾创新园满1年，考勤情况良好，业务发展情况一般，但仍有潜力继续发展的，培育期视实际情况可予以延长，延长期为6-12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

2.入驻南湾创新园满1年，考勤情况及格，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业务方向符合社会治理重点领域的，培育期视实际情况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

3.其他可延长情况，以南湾创新园业务主管部门批示及公示为准。

**三、退出机制**

社会组织培育期未满时出现以下情况，南湾创新园可发出《取消入驻资格告知书》,并责令其在10天内办理有关退驻手续并搬离南湾创新园.

1.因社会组织自身原因，主动提出退驻的；

2.因社会组织活动异常，不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

3.多次违反中心管理办法，且考察期内每周平均出勤低于2个工作日的,由南湾创新园勒令退出；

4.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情节严重的；

5.按规定应当参加年检，但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期参加年检的；

6.将公益创投项目资金挪作他用的；

7.所开展服务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四、评估(考核)机制**

入驻的社会组织一年培育期满后,均须接受南湾创新园评估(考核)，具体请参考附件2.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培育基地入驻组织考核表,评估(考核)组由南湾街道维稳综治办、南湾创新园运营团队、社会组织领域专家等组成，评估结果(考核)为“培育成功”的，按入驻协议办理“出壳”手续；评估结果为“可培育成功”的，根据自愿原则，与南湾创新园签订续入驻协议，但最长不超过1年；评估结果为“培育不成功”的，按入驻协议办理搬离培育基地手续；对于主动提出“出壳”的社会组织，按协议办理搬离培育基地手续。

附件2.

**龙岗社会创新中心南湾创新园培育基地入驻组织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 | 考核项目及分值 | 分值 | 自评 | 落实情况 |
| 考勤（20分） | 1.日常考察，入驻组织按照培育基地管理办法执行考勤工作及相关规定； | 10 |  |  |
| 2.例会考勤； | 5 |  |  |
| 3.重大活动考勤，如入驻组织积极参与南湾创新园团队建设、参与中心重大事务等。 | 5 |  |  |
| 入驻组织成熟度（以入驻组织成熟度评估体系为准）（50分） | 4.在南湾开展服务次数及工作成效； | 8 |  |  |
| 5.与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 7 |  |  |
| 6.机构战略清晰度; | 7 |  |  |
| 7.业务模式; | 7 |  |  |
| 8.管理运营程度; | 7 |  |  |
| 9.团队建设; | 7 |  |  |
| 10.组织影响力。 | 7 |  |  |
| 业务量（10分） | 11.入驻组织每年资金业务量情况，资金业务量大于或等于10万得3分；大于10万小于20万得6分；等于或者大于20万得10分； | 10 |  |  |
| 公共参与情况（10分） | 12.入驻组织公益项目在南湾街道实施总量占机构服务总量占比等于或超过50%得5分，不足50%得2分；在南湾街道无项目得0分; | 5 |  |  |
| 13.是否逐年参与公共政策，在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过程中为政府咨询、决策提供意见或者是建议； | 5 |  |  |
| 党建情况（10分） | 14.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 | 3 |  |  |
| 15.是否通过筹建党组织，建立工作人员发展入党等具体做法体现党建覆盖方式； | 2 |  |  |
| 16.党组织活动是否正常（履行三会一课等）；是否按照上级党委要求开展党建工作； | 5 |  |  |
| 加分项（10分） | 17.做好优秀项目宣传与推广，优秀公益项目服务信息在国家、省、市、区级媒体刊登的，分别得5分、4分、3分、2分，最高得5分； | 5 |  |  |
| 18.入驻组织开发的公益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区奖项的，分别得5分、4分、3分、2分，最高得5分； | 5 |  |  |
| 一票否决制（扣分项） | 19.入驻组织如被主管单位或民政部门纳入黑名单、纳入管理机关的异常活动名录； | -100 |  |  |
| 20.入驻组织经调查属实，遭受投诉且属恶性影响事件。 | -100 |  |  |